



项目名称

**[ID43160]2026 年海淀区学生体检眼科
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52903-XM001

招标人

北京市海淀区体育运动与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20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3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1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1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7 -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ID43160]2026年海淀区学生体检眼科检查项目
- 2、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2903-XM001
- 3、项目预算金额： 885000.00 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分包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3 | [ID43160]2026年海淀区学生体检眼科检查项目（第三包） | 885000.00 | 一批 | 海淀区71250人次的中小學生眼科检查，内容包括：远视力、屈光度、眼外观、初一高一（10000人）色觉检查 |

4.1 注：服务期在同一时间段或服务期时间有重合，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兼投不兼中，项目第1、2、4包中标人不再获得推荐资格。

-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03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3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且具备眼科执业项目资质，符合国家执业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



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李卫东，联系电话 8261043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体育运动与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9 号

联系方式：010-826145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联系方式：王博男，010-88501340-8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博男

电话：010-88501340-8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分包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ID43160]2026 年海淀区学生体检眼科检查项目（第三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分包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ID43160]2026 年海淀区学生体检眼科检查项目（第三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分包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ID43160]2026 年海淀区学生体检眼科检查项目（第三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执行固定价格采购，投标人必须按固定价格报价，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本身不构成竞争。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第3包投标保证金金额：10168.3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需按采购包分别缴纳保证金。汇款备注可填写项目编号/包号。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01340-8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相关指示向中标方收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2.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2.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



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



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



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 |



| | | |
|----|---------------------------|--|
| | | 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得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



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评审标准 |
|---------------|----------|--|
| 商务部分 (20分) | 业绩 | 项目案例：提供近三年内（截止开标日期）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
| |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 <p>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至少有1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及接受市级、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证明材料。每个体检项目不得少于3人</p> <p>团队成员稳定、经验丰富、专业素养高，得14分； 团队成员较稳定、经验较丰富、专业素养较高，得10分； 团队成员稳定、经验一般、专业素养等方面一般，得6分； 团队成员稳定、经验、专业素养等方面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劳动（劳务）合同或聘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技术部分 (80分) | 信息化体检方案 | <p>构建完整的体检信息化生态，能实现数据的信息化采集和安全传输，能进行信息化的质量控制。具备明确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措施。能有效优化流程、减少等待、避免差错，并提出了可衡量的效率提升目标。</p> <p>合理运用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信息管理系统等先进技术，显著提升效率与体验。得20分； 采用成熟、稳定的信息化手段实现基本功能，能满足项目基础运行需求得10分； 技术手段较为初级，功能描述笼统，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体检服务方案 | <p>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完整、合理、细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同时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10分； 对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 未做出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
| | 服务管理制度 | <p>服务管理制度的设计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 服务管理制度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服务管理制度一般，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体检流程 | <p>体检流程设计合理、符合规范、快捷、效率高，得10分； 体检流程设计一般、符合规范、不够快捷，效率一般，得6分； 体检流程设计较差、不符合规范、不够快捷，效率较差，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体检仪器设 | 设备足量且精准，稳定性及数据可靠性高，得10分； |



| | |
|-----------|---|
| 备的情况 | 设备充足性、稳定性、数据可靠性一般，得6分； 设备充足性、稳定性、数据可靠性差，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
| 体检进度保证措施 | 体检进度安排合理性强得10分； 体检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得6分； 体检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全面、可行专业，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5分； 应急预案较全面、可行有效，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3分； 应急预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健康档案管理方案 | 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性高，得5分； 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比较全面、合理性一般，得3分； 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ID43160]2026年海淀区学生体检眼科检查项目
- 2、参加体检人数：28.5万人，最终结算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北京市海淀区学生健康体检结束止，具体时间由甲方指定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4、体检方式：现场体检
- 5、体检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包号 | 分包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数量(人次) | 服务要求 |
|----|----------------------------------|-----------|----------|---|
| 03 | [ID43160]2026年海淀区学生体检眼科检查项目（第三包） | 885000.00 | 71250 | 海淀区71250人次的中小學生眼科检查，内容包括：远视力、屈光度、眼外观、初一高一（10000人）色觉检查 |

三、服务要求

- 1、满足《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中关于“健康体检机构资质”的要求，执业条件和许可、执业规则、外出健康体检等应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要求，登记的诊疗科目符合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要求。服务机构开展外出健康体检，应当遵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医疗机构可以在登记机关管辖区域范围内开展外出健康体检。
- 2、服务机构必须持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且具有眼科执业项目资质，符合国家执业要求。服务机构有良好信誉和声誉，无医疗纠纷，无投诉，无诉讼。服务机构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
- 3、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制作清晰、可执行的工作计划及总结，组织业务培训并考核，提供相应服务的岗位工作人员应事先接受培训并通过考核。
- 4、建立规范的业务管理制度、质控体系，配置充足的人员并建立、落实人员责任制，



监督各阶段项目活动并形成书面工作记录。

- 5、具有良好的内务管理，检查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配有必要的急救、消毒、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 6、建立应急预案、急救预案；配备安全器材、设施，规范摆放急救设备；急救设备完备且状态良好；明确人员动线；合理设置安全类警示标识（如小心碰头、当心触电等）、消防类指示标识（如禁止吸烟、灭火器等），确定体检区域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 7、依据《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规定，按照体检项目、体检人数，配齐配足仪器设备，体检使用的仪器设备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计量检定证书。
- 8、体检服务所需的全部仪器、设备，负责配备、安装、调试、检查、管理以及运输至/运离体检地点，检查方法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并定期校准。体检服务所需的全部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
- 9、依据《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规定，根据体检项目，按照体检人数安排，配齐配足专业及辅助人员。
- 10、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至少有1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及接受市级、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证明材料。每个体检项目不得少于3人。
- 11、工作人员不得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应当着装规范、文明用语、服务态度良好，与学生、学校沟通顺畅，注重学生隐私保护，不随意议论涉及学生隐私的内容。
- 12、医务人员应当熟悉应急预案、急救流程、急救知识以及心肺复苏等急救手段。
- 13、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集体检数据，现场采集数据，无缺项、漏项或错误数值。
- 14、在受检学生唯一标识管理方面具有规范、有效的办法或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有效落实，核对受检学生唯一标识信息。
- 15、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制定、执行现场体检流程，排查隐患，保证体检安全有序进行。
- 16、严格按照《眼科操作管理指标》规范体检操作。



四、服务成果及验收

- 1、服务成果包括：个体报告单、学校报告单，具体如下：
 - 1.1 个体报告单内容应当包括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详实描述阳性体征，对体检结果的综合评价以及健康指导建议，视力不良作为指导的重点；
 - 1.2 学校报告单内容应对色觉异常、眼部疾病、高度近视学生作专册记录，报告学校不同年级男女生的视力不良、缺陷检出率，比对远视力、屈光检测的历史信息（与上一年度全市均值、本区均值比较）报告学生近视情况是否改善，比对色觉检测的历史信息（与上一年度全市均值、本区均值比较）报告色觉检查阳性结果检出率是否发生明显偏移，对不同年级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 2、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于每个学校体检结束后2周内将该学校的个体报告单、学校报告单交付给甲方。
- 3、服务成果的验收：招标人收到个体报告单、学校报告单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4、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年版）》《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5、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书写、更改、审核、签章、分发、保存和统计体检报告。
- 6、原始检查数据按照招标人指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筛选、分类，并将相关数据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并交付给招标人。投标人交付电子数据的格式应当满足可导入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系统的需要，未按照甲方指定的格式要求交付的，视为未交付。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 1、体检费标准：远视力和屈光度检查为12元/人；初一、高一色觉检查为3元/人，该费用为项目包干费用，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设备费、交通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体检费的结算：
 - 2.1 结算依据：按照合同第四条第1款的相应标准，根据实际体检人数计算。
 - 2.2 结算时间：乙方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收到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按照财政或有关部门的项目资金到账时间和具体要求，分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2.3 结算方式：待财政或有关部门拨付的项目资金到账后并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开具结算申请单（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需加盖乙方公章）并交付甲方，甲方对结算申请单经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结算款。



眼科操作管理指标

一、外眼检查

1. 眼的外形：有无眼球缺失，眼球有无突出、内陷、斜视，有无睑裂狭小等；
2. 眼睑检查：有无红肿、压痛、结节、眼睑下垂、闭合不全、睑内外翻、睑球粘连等；
3. 结膜检查：注意有无结膜炎如结膜充血、水肿、渗出液、滤泡形成、伪膜等；注意有无沙眼如睑结膜滤泡增生、炎症、瘢痕等；
4. 角膜检查：有无角膜血管翳、角膜缘滤泡、Herbert 小凹、角膜浑浊等；
5. 泪器检查：泪腺有无红肿、溢脓、肿物等；
6. 眼眶检查：有无眼眶肿瘤、炎症、眼眶外伤等。

二、远视力

1. 远视力检查统一使用 5m 标准对数视力表（视力表表面照度不低于 300lx，视力表灯箱亮度不低于 200cd/m²，照度或亮度均匀）；避免自然光线或照明光线的干扰；视力表或视力表灯箱应垂直地面放置，不可倾斜，5.0 行与受检眼等高；地面有准确、清晰的 1m 至 5m 距离标志线；
2. 检查时先右眼后左眼；辨认正确的视标数应超过该行视标总数的一半，如辨认正确视标数未达到要求则逐行上查，如辨认无误应逐行下查，每个测视标符辨认时间 3-5 秒；配戴眼镜者（含角膜接触镜）应提前摘下眼镜适应后，检查裸眼远视力；检查时应要求受检学生不要眯眼或斜视，遮眼板勿压迫眼球，检查者应将指示杆放于每个视标正下方 0.5cm 处，不遮挡视标；
3. 佩戴 OK 镜的学生，应将其配镜情况（裸眼视力、矫正视力及矫正度数、佩戴时间）记录在“其他”栏内。

三、色觉检查

1. 使用标准色觉检查图谱（国家正式出版物）进行检查；
2. 检查环境应保证适合的亮度，避免光线干扰；指导受检学生掌握合适的读图距离（0.4-0.6m）；
3. 每张图谱辨识时间为 5-8 秒；
4. 检查结果应当根据所用图谱的规定评定，对不能理解的学生，先应用示教图谱指导；
5. 检查中应采用随机抽取策略，避免受检学生依靠背诵顺序通过检查。

四、屈光检测



1. 仪器搬动后应使用模拟眼进行仪器校正；
2. 核对受检学生戴镜情况（包括框架眼镜、角膜接触软镜或硬镜）；
3. 戴框架眼镜者摘去眼镜后再进行屈光检测，配戴角膜接触镜的受检学生摘除眼镜 30min 以上进行屈光检测，夜间配戴角膜塑形镜者可不进行屈光检测；
4. 监测顺序应先右后左，受检学生的头部放正，放松，不眨眼；
5. 应测量 3 次，其中任意 2 次的球镜度数测量值相差 ≥ 0.50 D，应再次测量；
6. 特殊情况及时备注说明（受检学生调节力强，多次检测不满意）；
7. 记录准确。

五、眼科检查质控要点

1. 本科室设置有质控人员（医师担任）负责体检质量控制；
2. 检查结果记录使用医学术语，阳性体征描述详实，记录规范；
3. 每天按总检查人数的 3% 随机抽样复测；
4. 对色觉异常、眼部疾病、高度近视应专册记录；
5. 比对远视力、屈光检测的历史信息（与上一年度全市均值、本区均值比较），检查近视情况是否改善；检查色觉检查阳性结果检出率是否发生明显偏移（与上一年度全市均值、本区均值比较）；
6. 发现个案错误或批量数值偏移，应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向体检负责人汇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ID43160]2026 年海淀区学生体检眼科检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体育运动与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于【】年【】月【】日中标甲方实施的[ID43160]2026年海淀区学生体检眼科检查项目第__包政府采购项目，为甲方提供2026年海淀区学生体检眼科检查服务，合同金额为【】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质保量完成眼科检查项目工作，订立如下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ID43160]2026年海淀区学生体检眼科检查项目。

2. 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年版）》的规定，到甲方指定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小学校对中小学生的远视力、屈光度、眼外观进行检查，对初一、高一学生增加色觉检查，规范记录检查结果。

(2) 乙方每天按总检查人数的3%随机抽样复测，由质控人员负责体检质量控制。

(3)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并运用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的信息化采集和安全传输，进行信息化的质量控制。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4. 服务时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北京市海淀区中小学健康体检结束止，具体时间由甲方指定。

第二条 服务资质和标准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过程中，乙方、乙方人员或乙方的仪器设备应符合以下资



质及标准: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 持续不中断地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具有眼科诊疗项目, 满足《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中关于“健康体检机构资质”的要求, 执业条件和许可、执业规则、外出健康体检等应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登记的诊疗科目符合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要求。乙方开展外出健康体检应当遵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在登记机关管辖区域范围内开展外出健康体检。

2. 乙方应当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 制作清晰、可执行的工作计划及总结, 组织业务培训并考核, 提供相应服务的岗位工作人员应事先接受培训并通过考核。

3. 乙方应当建立规范的业务管理制度、质控体系, 配置充足的人员并建立、落实人员责任制, 监督各阶段项目活动并形成书面工作记录。

4. 乙方应当具有良好的内务管理, 检查仪器放置合理, 便于操作, 配有必要的急救、消毒、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5. 乙方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急救预案; 配备安全器材、设施, 规范摆放急救设备; 急救设备完备且状态良好; 明确人员动线; 合理设置安全类警示标识(如小心碰头、当心触电等)、消防类指示标识(如禁止吸烟、灭火器等), 确定体检区域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6. 乙方应当依据《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规定, 按照体检项目、体检人数, 配齐配足仪器设备, 体检使用的仪器设备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计量检定证书。

7. 本合同项下体检服务所需的全部仪器、设备, 由乙方负责配备、安装、调试、检查、管理以及运输至/运离体检地点, 检查方法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 并定期校准。本合同项下体检服务所需的全部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 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

8. 乙方应当依据《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规定, 根据体检项目, 按照体检人数安排, 配齐配足专业及辅助人员。

9.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至少有1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以及接受市级、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证明材料。每个体检项目不得少于3人。乙方应当提交当天体检工作人员名单和资质证明交予甲方备案。

10.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应当着装规



范、文明用语、服务态度良好，与学生、学校沟通顺畅，注重学生隐私保护，不随意议论涉及学生隐私的内容。

11. 乙方医务人员应当熟悉应急预案、急救流程、急救知识以及心肺复苏等急救手段。

1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集体检数据，现场采集数据，无缺项、漏项或错误数值。

13. 乙方应当在受检学生唯一标识管理方面具有规范、有效的办法或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有效落实，核对受检学生唯一标识信息。

14. 乙方应当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制定、执行现场体检流程，排查隐患，保证体检安全有序进行。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眼科操作管理指标》（详见附件）规范体检操作。

16. 乙方应当配备并合理运用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的信息化采集和安全传输，进行信息化的质量控制。

第三条 服务成果及验收

1.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包括 个体报告单、学校报告单，以及甲方要求的内容，具体如下：

（1）个体报告单内容应当包括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详实描述阳性体征，对体检结果的综合评价以及健康指导建议，视力不良作为指导的重点；

（2）学校报告单内容应对色觉异常、眼部疾病、高度近视学生作专册记录，报告学校不同年级男女生的视力不良、缺陷检出率，比对远视力、屈光检测的历史信息（与上一年度全市均值、本区均值比较）报告学生近视情况是否改善，比对色觉检测的历史信息（与上一年度全市均值、本区均值比较）报告色觉检查阳性结果检出率是否发生明显偏移，对不同年级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提出健康指导建议。

2.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乙方应当于每个学校体检结束后 2 周内将该学校的个体报告单、学校报告单交付给甲方。

3. 服务成果的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个体报告单、学校报告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 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之约定，且符合《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 年版）》《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 年版）》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书写、更改、审核、签章、分发、保存和统计体检信息。

6. 原始检查数据作为服务成果之一，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按照甲方指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筛选、分类，并将相关数据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交付电子数据的格式



应当满足可导入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系统的需要,未按照甲方指定的格式要求交付的,视为未交付。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体检费标准: 远视力和屈光度检查为 12 元/人; 初一、高一色觉检查为 3 元/人, 该费用为项目包干费用, 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交通费、税费等。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体检费的结算:

(1) 结算依据: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的相应标准, 根据实际体检人数计算。

(2) 结算时间: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甲方收到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 按照财政或有关部门的项目资金到账时间和具体要求, 分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 结算方式: 待财政或有关部门拨付的项目资金到账后并收到甲方通知后, 乙方开具结算申请单(电子版 1 份, 纸质版 1 份, 需加盖乙方公章)并交付甲方, 甲方对结算申请单经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结算款。

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5.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 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6、乙方已充分知悉, 甲方用以支付本合同款项的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或收取学校体检费。因财政拨款或学校缴费不及时、未到账、被冻结的, 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违约, 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 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向乙方提出质询和建议并要求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答复意见。

2. 为确保达到上级单位要求，甲方有权在服务过程中对乙方体检工作质量进行抽检；对乙方不合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改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

3. 由于各学校的体检时间存在差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服务地点提供体检服务。

4. 甲方应当在每次体检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将具体的服务时间、服务地点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体检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体检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健康体检安全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检查技术规范，遵照《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有关规定开展体检项目。

3. 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应当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的全部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体检质量标准提高的，乙方应当达到最新标准。

4. 乙方在体检过程中应当服从甲方的安排，听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5. 乙方应维持良好信誉和声誉，无医疗纠纷、无投诉、无诉讼。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体检数据、汇总分析，并及时交付服务成果。

7. 乙方应当自行携带全部体检仪器设备至体检地点，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安装、调试，使用的医疗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且与投标文件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

8. 乙方应当为运输仪器设备和服务人员等配备专用车辆，按时到达体检地点。专用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通用标准，符合交通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安全隐患。

9. 体检场所设置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小校园内，乙方到达学校后，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听从学校管理人员的指示，不得扰乱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乙方提前到达学校的，应当在得到甲方以及学校的双重许可后方可进入校门，在甲方或学校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体检场所，无关人员不得入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为学生提供体检服务。

10. 乙方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并严格遵守北京市海淀区



区教育局委员会和学校的疫情防控管理规定。

11. 乙方人员在与受检学生及其家长、学校教职工沟通、交流的过程中不得有损甲方和学校的形象和利益。

12.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甲方或学校先行赔偿第三人的,甲方或学校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损失。

13.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乙方应当保证联系方式畅通,可接收、查看、回复甲方的通知和信息。乙方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14. 每次体检结束后,甲方、乙方与学校应当现场核对当日体检人数并形成参检学生人员名单;如有重大体征筛查结果,应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及时向学生、家长或学校进行反馈,并做好追访工作。

15. 乙方在实施体检的过程中,不得向学生、家长或学校进行商业宣传,包括但不限于派发传单、在相关文件上加印宣传广告、使用印有乙方商标的箱包或其他用具。

16. 乙方应当为其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甲方与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派出的全部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用工关系。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突发疾病、受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18. 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的义务,保护受检学生的个人隐私,维护个人信息权益,承担保密责任。

1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提供体检服务质量引起甲方、受检学生、家长、学校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医疗事故分级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0. 乙方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统一处理医疗废弃物。

第七条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

1. 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受检学生的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2. 乙方只能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受检学生的个人信息,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处



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3. 本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甲方后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处理全部或部分受检学生的个人信息。

5. 乙方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包括不限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

6.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包括不限于学校的信息、受检学生及其亲属的信息、体检数据及其分析结果等。

2. 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合同之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透露任何保密信息仅限于此目的。乙方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3. 乙方只将该等保密信息透露给参与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必要人员并签订保密协议。

4.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它第三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披露保密信息。

5. 乙方承诺，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有效期届满的限制，保密义务自接收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因合法事由被公众知悉之时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条件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具有约束力的命令、决定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因素。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中，乙方或乙方人员或乙方仪器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资质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或乙方人员或乙方仪器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或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体检工作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甲方决定）；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之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乙方拒不更正或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更正的，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决定）。乙方累计发生本条所述情形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通知

1. 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给另一方的所有付款、通知和指示、同意、报告、陈述或其他通信（以下统称“通信”），应用书面形式并由该方选择的以下方式进行：（1）专人递送；（2）快递送达；（3）传真传送；（4）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消息送达。前述通信须依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送达对方为有效，且发送给任何一方的通信之收件人必须是其方代表或者其方代表书面授权的第三人。

2.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通信在下述情形最早发生之时，视为正式送达：（1）若采用专人递送，为收到专人递送的通信之当日；（2）若采用快递发送，为发出后第 10 日；或（3）若采用传真发送，为传真发出当日；（4）若采用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消息送达，为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消息发出当日。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眼科操作管理指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肆（4）份，甲方叁（3）份，乙方一（1）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以下无正文，为《学生体检眼科项目体检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眼科操作管理指标

一、外眼检查

1. 眼的外形：有无眼球缺失，眼球有无突出、内陷、斜视，有无睑裂狭小等；
2. 眼睑检查：有无红肿、压痛、结节、眼睑下垂、闭合不全、睑内外翻、睑球粘连等；
3. 结膜检查：注意有无结膜炎如结膜充血、水肿、渗出液、滤泡形成、伪膜等；注意有无沙眼如睑结膜滤泡增生、炎症、瘢痕等；
4. 角膜检查：有无角膜血管翳、角膜缘滤泡、Herbert 小凹、角膜浑浊等；
5. 泪器检查：泪腺有无红肿、溢脓、肿物等；
6. 眼眶检查：有无眼眶肿瘤、炎症、眼眶外伤等。

二、远视力

1. 远视力检查统一使用 5m 标准对数视力表（视力表表面照度不低于 300lx，视力表灯箱亮度不低于 200cd/m²，照度或亮度均匀）；避免自然光线或照明光线的干扰；视力表或视力表灯箱应垂直地面放置，不可倾斜，5.0 行与受检眼等高；地面有准确、清晰的 1m 至 5m 距离标志线；

2. 检查时先右眼后左眼；辨认正确的视标数应超过该行视标总数的一半，如辨认正确视标数未达到要求则逐行上查，如辨认无误应逐行下查，每个测视标符辨认时间 3-5 秒；配戴眼镜者（含角膜接触镜）应提前摘下眼镜适应后，检查裸眼远视力；检查时应要求受检学生不要眯眼或斜视，遮眼板勿压迫眼球，检查者应将指示杆放于每个视标正下方 0.5cm 处，不遮挡视标；

3. 佩戴 OK 镜的学生，应将其配镜情况（裸眼视力、矫正视力及矫正度数、佩戴时间）记录在“其他”栏内。

三、色觉检查

1. 使用标准色觉检查图谱（国家正式出版物）进行检查；
2. 检查环境应保证适合的亮度，避免光线干扰；指导受检学生掌握合适的读图距离（0.4-0.6m）；
3. 每张图谱辨识时间为 5-8 秒；
4. 检查结果应当根据所用图谱的规定评定，对不能理解的学生，先应用示教图谱指导；
5. 检查中应采用随机抽取策略，避免受检学生依靠背诵顺序通过检查。

四、屈光检测



1. 仪器搬动后应使用模拟眼进行仪器校正；
2. 核对受检学生戴镜情况（包括框架眼镜、角膜接触软镜或硬镜）；
3. 戴框架眼镜者摘去眼镜后再进行屈光检测，配戴角膜接触镜的受检学生摘除眼镜 30min 以上进行屈光检测，夜间配戴角膜塑形镜者可不进行屈光检测；
4. 监测顺序应先右后左，受检学生的头部放正，放松，不眨眼；
5. 应测量 3 次，其中任意 2 次的球镜度数测量值相差 ≥ 0.50 D，应再次测量；
6. 特殊情况及时备注说明（受检学生调节力强，多次检测不满意）；
7. 记录准确。

五、眼科检查质控要点

1. 本科室设置有质控人员（医师担任）负责体检质量控制；
2. 检查结果记录使用医学术语，阳性体征描述详实，记录规范；
3. 每天按总检查人数的 3% 随机抽样复测；
4. 对色觉异常、眼部疾病、高度近视应专册记录；
5. 比对远视力、屈光检测的历史信息（与上一年度全市均值、本区均值比较），检查近视情况是否改善；检查色觉检查阳性结果检出率是否发生明显偏移（与上一年度全市均值、本区均值比较）；
6. 发现个案错误或批量数值偏移，应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向体检负责人汇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_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家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固定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 885000.00 |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9.1 业绩清单

9.2 实施方案：方案编写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Sincerity Innovation
Cooperation Origins**